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17 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8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你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2019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称因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另外，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 9 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3,127,714 股，成交总金额为 24,270,557.09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自公司首次股票停牌至今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及复牌后至终止本次交易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5、请结合你公司股份回购实际可实施天数、股票价格、你公司资金状况等，具体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董事会是否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是否与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6、请结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

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7、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7 日